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級任代理教師	6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類別依名次高低排定錄取缺額。 2.參加科任教師缺請於報名表註明。 3.備取若干名。 4.預估缺額係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辦理，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
普通班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1	實缺		
普通班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1	實缺		
	2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普通班 社會科任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普通班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特教代理教師	2	實缺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二)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本土語(閩南 語)+健體	1	代課(鐘點)教師	114學年度授課日期或 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取得教育部閩南 語認證中高級 (含)以上者。 2.備取若干名。
普通班 藝術與人文 (美勞)	2	代課(鐘點)教師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4年6月20日（五）至114年6月27日(五)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依資格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資格分列如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甄選類別

1. 代理(代課)教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暨第4次 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招考次別	專任輔導教師
第1次招考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第2次招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前項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 大學以上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4次招考 暨第5次以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

後招考資格條件	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大學以上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4.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釋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	---

(三) 專業條件

1. 報考音樂科任教師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1)大學以上音樂相關科系主修管樂畢業。(2)具指導學校管樂經驗。
2. 報考體育代理教師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1)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2)須協助校內排球體育團隊指導。(3)具田徑專長有指導國小田徑隊經驗。
3.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教師者，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8日（六）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9日（日）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日（二）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1號）
聯絡電話：04-26620175#750人事室或#721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切結書、簡歷1式3份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有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1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攜帶正本資料，必要時進行查核，如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60%。（試教內容如下，時間為10分鐘）；請自備課本，請勿準備教具。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版本	年級
普通班 級任教師	國語或數學自選單元	康軒、南一	中、高年級
普通班 音樂科任教師	音樂自選單元	康軒	自選年級
普通班 社會科任教師	社會自選單元	南一	高年級
普通班 自然科任教師	自然自選單元	康軒	高年級
普通班 體育科任教師	體育自選單元	康軒、南一	中、高年級
特教教師	國語或數學自選單元	康軒、南一	中、高年級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實作 1.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 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 練，先個案概念化討論 (2分鐘)再進行個案演 練(8分鐘)。 2. 情境演練主題自訂。		
本土語(閩南語)鐘點 教師	閩南語自選單元	康軒	高年級
藝術與人文(美勞)鐘 點教師	藝術與人文自選單元	康軒	高年級

(二) 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須攜帶簡歷1式3份，於報名時併同交付。

(三)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請於甄選時間前30分鐘至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8日(六)下午1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9日(日)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日(二)下午1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指定地點。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6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9時(如遇假日改為下週上班日第一天)，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04-26620175#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第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 甄選類別：** ☐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音樂科任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自然科任代理教師(實缺及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社會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體育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特教班科任代理教師(實缺)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健體鐘點教師
☐ 普通班藝術與人文(美勞)鐘點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6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監場人簽章
一一四年六月 日 ()	13:00前報到	準備時間	
	13:3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教	
		口試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半身
相片
自
粘
一
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音樂科任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自然科任代理教師(實缺及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社會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普通班體育科任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 特教班科任代理教師(實缺)

☐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實缺)

☐ 普通班本土語(閩南語)+健體鐘點教師

☐ 普通班藝術與人文(美勞)鐘點教師

次別：☐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沙鹿竹林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1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